

# 上市決策

更新日期：30/09/2009

上市決策 LD13-2 - 是否接納重新發表的賬項(2000年4月)(於2009年9月更新並於2024年1月撤回)

**[此上市決策被撤回。]**

摘要	
涉及人士	甲公司 - 上市公司
事宜	是否接納重新發表的賬目
上市規則	一般總則
議決	在涉及上市公司賬目的事宜上，聯交所信賴專業會計師的意見

## 實況摘要

甲公司計劃將其全資附屬公司分拆上市。

根據甲公司最新的經審核賬目，該公司在分拆後的餘下業務將不符合《上市規則》第15項應用指引第3(c)段及《上市規則》第8.05條的規定。

甲公司的核數師其後撤回有關賬目，並在修正若干「錯誤」後重新發表有關年度的審核賬目。根據重新發表的賬目，甲公司在分拆後的餘下業務將可符合《上市規則》第15項應用指引第3(c)段及《上市規則》第8.05條的規定。

## 分析

在涉及上市公司賬目的事宜上，聯交所的一般總則是信賴專業會計師的意見。

在此個案中，聯交所認為沒有需要偏離原來的標準。但是，甲公司須要刊登報章公告<sup>1</sup>知會市場有關撤回及重新發表經審核賬目的事宜，並向其股東發出載有重新發表之經審核賬目通函。

## 議決

只要甲公司刊登報章公告<sup>1</sup>，並發出載有重新發表之經審核賬目的通函於其股東，聯交所會接納使用有關賬目作為分拆事宜。

註：

1. 刊登付費報章公告的要求於2007年6月25日取消。修訂有關規則後，發行人須在交易所的網站和自己的網站刊登《上市規則》所要求的公告。(於2009年9月增補)